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傲农生物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禧鼎”）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江西禧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并在建成后全部租赁给公司使用。本合作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对江西禧鼎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江西禧鼎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委派董事刘国梁担任江西禧鼎董事，江西禧鼎构成公司关联方。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傲农”）与江西禧鼎签订《养殖小区合作协议》，约定由高安傲农承租江西禧鼎拟于江西峡江建设的养殖基地。根据协议规定，高安傲农于 2017 年 12 月向江西禧鼎支付了 500 万元项目押金。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1007 室

5、法定代表人：郁小剑

6、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水果、蔬菜、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销售；畜牧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肥的销售；环保技术推广；农副产品、农机设备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7、公司股东：公司认缴出资 1,300 万元（持股 26%）、江西天达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北京挑战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杭州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

8、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刘国梁在江西禧鼎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江西禧鼎拟于江西峡江建设生猪养殖小区，养殖小区建成后将由高安傲农承租，租赁期限为 5 年，合同金额预计为 3,900 万元，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在养殖小区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依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江西禧鼎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大力推进养殖业务，而在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升级及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公司与江西禧鼎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落实养殖项目用地，加快推进形成产能，促进公司养殖业务发展。

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国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补充确认的与关联方江西禧鼎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江西禧鼎之间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30日